

學年	學期	必修				選修課程	教育基本學科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學方法課程	教學實習課程	選修課程				教保專業知能課程	
		教育基本學科課程	教育基礎課程	教學方法課程	教學實習課程		共4學分	共4學分	共4學分	4學分	共32學分/至少習修4學分				應修32學分	
第一學年	上學期		2	2	至少修習	幼兒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2	教育概論 2	幼兒園課程發展 2	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	幼兒文學 2	幼兒音樂 2	教學原理 2	幼兒發展 3	幼兒觀察 2	
	下學期	2	2													
第二學期	上學期			2	4學分	幼兒藝術 2		幼兒園輔導 2	幼兒園教學實習 2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	教育哲學 2	教師情緒管理 2	教師專業發展 2	幼兒園學習評量 2	幼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	
	下學期	2														
20		4	4	4	4	4								幼兒園課室經營 2	幼兒園教材教法(II) 2	
														幼兒園教材教法(I) 2	幼兒園教保實習 4	
														教保專業倫理 2		

半年教育實習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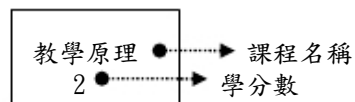
教師資格檢定考試

參加教師甄試

教育目標：培育具教育專業知能與教育專業倫理精神及教師實務能力的人才

核心能力：

- 一、教育倫理基礎知識
- 二、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
- 三、學生身心發展與輔導知識
- 四、教育專業倫理精神
- 五、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
- 六、自省與批判
- 七、人文與社會關懷情操
- 八、班級經營能力
- 九、自我專業發展能力



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學生職涯進路地圖